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3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81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

3、贷款期限:3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94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每月生猪销售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10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6年10月,公司销售商品肥猪17.48万头,销售收入2.37亿元;商品肥猪销售均价10.65元/kg。

2026年1-10月,公司累计销售商品肥猪173.28万头,累计销售收入23.60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商品肥猪销售数量(万头)		商品肥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肥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6月	15.19	112.08	1.95	14.97	10.09
2026年7月	13.79	125.87	2.04	17.01	11.93
2026年8月	14.11	139.97	2.06	19.07	11.50
2026年9月	15.82	155.80	2.16	21.23	11.06
2026年10月	17.48	173.28	2.37	23.60	10.65

注:1、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上述2026年6-10月的商品肥猪销售数量、商品肥猪销售收入、商品肥猪价格均指肥猪,不包含仔猪等。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述数据仅代表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包含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7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0月生猪销量49.95万头(其中商品猪28.66万头,仔猪21.29万头),2025年10月生猪销量61.92万头(其中商品猪59.90万头,仔猪2.02万头),同比下降19.33%,环比上升5.10%;销售收入合计41,536.33万元,同比下降49.84%,环比上升8.74%。

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受生猪市场行情波动和出栏结构调整的影响。

月份	生猪销售(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	仔猪	当月合计	当年累计	当月	累计
2026年1月	38.31	6.20	44.51	44.51	60,645.25	60,645.25
2026年2月	37.95	4.99	42.95	87.46	54,926.13	115,571.39
2026年3月	43.59	10.57	54.16	141.62	58,747.82	174,319.20
2026年4月	37.57	17.70	55.26	196.89	46,240.93	220,560.13
2026年5月	25.85	13.63	39.48	236.37	33,930.36	254,490.49
2026年6月	22.89	12.94	35.82	272.19	30,155.12	284,645.61
2026年7月	20.36	19.87	40.23	312.42	31,128.29	315,773.90
2026年8月	27.03	22.19	49.23	361.65	40,991.81	356,765.71
2026年9月	24.39	23.13	47.53	409.17	38,197.75	394,963.45
2026年10月	28.66	21.29	49.95	459.12	41,536.33	436,499.78

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122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已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187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13日、2026年9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2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具体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盈峰环境SCP001
债券代码	012682605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6年11月09日	兑付日	2027年08月06日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利率	1.60%	发行价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44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固股份,证券代码:002488)于2026年11月5日、11月6日和1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2、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股价短期大幅上涨后下跌的风险。

3、近期资本市场对机器人概念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市场表现活跃。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结构件业务的规模化生产、交付及商业化能力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现阶段收入和利润占比极低,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5日、11月6日和1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资本市场对机器人概念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市场表现活跃。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结构件业务的规模化生产、交付及商业化能力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现阶段收入和利润占比极低,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增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控股股东之一、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直接增持或设立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方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姓名	职务	拟增持股份金额
孙锋峰	董事长、总经理	250万元(含)-500万元(含)
金佳彦	董事、副总经理	150万元(含)-300万元(含)
孙群慧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万元(含)-300万元(含)
师庆运	职工董事、财务负责人	150万元(含)-300万元(含)
沈征	副总经理	150万元(含)-300万元(含)
俞丰	副总经理	150万元(含)-300万元(含)
合计		1000万元(含)-2000万元(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增持计划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增持相关事项。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孙公司久其数字传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数传(香港)”或“孙公司”)为本案原告。

3、涉案金额:12,968.77万元(含合同欠款、违约金、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其中合同欠款、违约金及公证费所涉美元、港元金额,系按2026年10月16日汇率计算),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8.76%。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接到孙公司久其数传(香港)的通知,其与FLAREFLOW PTE. LTD.、广东横琴焱坤科技有限公司及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合同纠纷事项获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26)京04民初2149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具体内容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久其数字传播(香港)有限公司(JOIN-CHEER Digital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HK) Co., Limited)

被告一:FLAREFLOW PTE. LTD.

被告二:广东横琴焱坤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2025年6月23日,公司孙公司久其数传(香港)(以下简称“原告”)与FLAREFLOW PTE. LTD.、广东横琴焱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二被告”)签署了《推广服务协议》(下称“主协议”),约定二被告委托原告在协议约定的互联网平台上开立并维系广告推广发布账户,并依照约定提供广告推广发布相关的基础服务,合同期限自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后主协议各方于2026年1月1日签署补充协议将合作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截至原告起诉之日,二被告按照主协议约定应付未付金额为18,046,611.21美元。

此外,就二被告在主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被告三于2025年10月与二被告共同向原告出具《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承诺为二被告的广告投放及结算义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告三后于2026年4月1日再次向原告出具《最高额保证担保函》,承诺为二被告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主协议项下的广告费、服务费等一切应付未付款项,以及未能清偿前述款项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提供最高额3,000万美元的保证担保。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久其数传(香港)支付合同欠款18,046,611.21美元(按2026年10月16日汇率计算,为人民币120,793,917.07元);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久其数传(香港)支付合同欠款迟延履行违约金,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4倍LPR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至2026年9月30日,迟延履行违约金金额为1,290,804.65美元(按2026年10月16日汇率计算,为人民币8,639,924.03元);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人民币20万元、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45,380元、公证费1万港元(按2026年10月16日汇率计算,为人民币8,520.06元)等原告久其数传(香港)因本案支出的费用;

4、判令被告三就被告一、被告二在上述第1至3项诉讼请求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诉讼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91.70万元(其中,涉案金额涉及外币的,按照起诉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0.53%,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由于该案件暂未开庭审理,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此外,公司亦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11月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20.11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04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29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2、2026年9月30日至10月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的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3、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董事会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董事会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1月9日为授予日,以11.0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57名激励对象授予1,020.1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1月9日

2、授予数量:1,020.11万股

3、授予人数:357人

4、授予价格:11.0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股份,不足部分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高佑成	董事、执行总裁	33.95	3.3281%	0.0280%
顾伟	常务副总裁	31.53	3.0908%	0.0260%
万雪梅	副总裁	24.25	2.3772%	0.0200%
李松峰	副总裁	22.05	2.1615%	0.0182%
俞雷	副总裁	22.05	2.1615%	0.0182%
张朝旭	副总裁	23.15	2.2694%	0.0191%
肖再祥	副总裁	17.64	1.7292%	0.0145%
胡建霞	副总裁	24.25	2.3772%	0.0200%
范炜	董事会秘书	5.29	0.5186%	0.0044%
小计		204.16	20.0135%	0.168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348人)		815.95	79.9865%	0.6730%
总计		1020.11	100.00%	0.8414%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规定的资格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对象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1月9日为授予日,以11.0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57名激励对象授予1,020.1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6年10月1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1月9日,授予日收盘价格为25.32元/股。基于授予日收盘价格进行测算,公司本次授予1020.11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10,933.03万元(税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税后)	1,366.63	7,288.69	2,277.71	10,933.03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佑成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2026年11月9日为授予日,以11.0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57名激励对象授予1,020.11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佑成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相关部署,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巩固深化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1.0专项行动实施成效,聚焦经营发展、公司治理、投资者回报、社会责任等核心领域,持续提升企业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现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90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9月29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2、2026年9月30日至10月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的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3、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的具体事项

1、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派发已于2026年9月30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相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本次调整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34元/股。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04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